

# 宜蘭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（市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運送及廢棄等運作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

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（一）縱行項目按已取得或未取得許（核）可運作之業者查核、取締家次別分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按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取締：指轄區業者有違反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**管理法令規定情事，依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**管理法令所作處罰，包括處以罰鍰、撤銷許可證、登記備查或運作核可文件、勒令歇業、移送法辦等；取締家次指本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**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**當月份實際開具之**毒性化學物質**處分書數。

（二）製造：指調配、加工、合成或分裝**毒性化學物質**之行為，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、加工與分裝及將**毒性化學物質**以槽車、液體船等交通工具裝載以利運送之裝卸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輸入：指自國外運輸**毒性化學物質**至本國領域內之行為。

（四）販賣：指批發、零售**毒性化學物質**之行為。

（五）**使用**：已取得許（核）可運作之「使用」**係**指使用**毒性化學物質**前，向主管機關**取得許（核）可文件**。

（六）運送查核：指各縣市於業者運送列管**毒性化學物質**過程中，施行臨檢勤務之查核，不包含書面或網路審核運送聯單之案件。

(七)廢棄：指應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。

(八)登記列管家數：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許可或核可之廠家數。意即同一廠場即使運作2種以上之毒化物，仍計算為1廠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(環境資源局)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掃描電子檔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。